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期終考試及停課安排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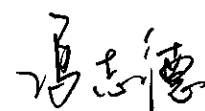
中一至中五級學生適用

1. 本校於六月十日（星期四）至六月二十五日（星期五）舉行本年度期終考試，是次考試範圍涵蓋全學年課程，故務請督促您的子女盡早溫習，以獲得理想的成績。考試期間，學生須於早上八時二十分前到達學校，否則當遲到論。考試時間表及考試須知，請參閱附件。
2. 如教育局於考試當日宣佈學校停課，該日及其後的考試一般會順延舉行，具體安排請屆時留意學校網頁的宣佈。同學若請病假，須具醫生證明書及家長信申請，該缺考科目以投射分數處理。若沒有醫生證明書，該缺考科目作「零分」處理。

中三級學生適用

為了讓中、英、數科對中三級升高中有更佳的準備，學校會安排中三同學進行由外間專業機構籌辦的學習研究評估，以便掌握同學在疫情下的學習情況，該學習研究包括學科評估以及問卷調查。中三同學務必認真參與，讓學科能有可靠的研究結果以優化未來中四課程，令同學在高中的學習更為有效。評估日期請參閱考試時間表。

基督書院校長



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（回條）請於五月二十七日前簽覆電子通告



校長先生：

有關期終考試及停課安排事宜

本人已獲悉有關上述安排，並會督促子女全力預備期終考試。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（ ）

日 期：\_\_\_\_\_

**CHRIST COLLEGE**

**2020 – 2021 Second Term Examination Timetable**

All Students must arrive at school by 8:20 a.m. during the examination period.

Date/ Form	10/6 (Thu)	11/6 (Fri)	15/6 (Tue)	16/6 (Wed)	17/6 (Thu)	18/6 (Fri)	21/6 (Mon)	22/6 (Tue)	23/6 (Wed)	24/6 (Thu)	25/6 (Fri)
3D	G.E. 8:45-10:00	中文寫作 8:30-10:00	普通話 8:30-9:00	語文及 文化知識 8:30-9:30	Maths (I) 8:30-9:45	Composition 8:30-9:45	中文聆聽 8:30-9:15	中文閱讀 8:30-9:30	Listening 8:30-9:30	學習研究評估 <u>English</u> Composition 8:30-9:10	學習研究評估 中文 中文閱讀 及聆聽 8:30-9:30
	Biology 10:30-11:30	History 10:30-11:30	Geography 9:30-10:30 Venue: Hall	生活與社會 10:00-11:00	Maths (II) 10:15-11:00	Chemistry 10:15-11:15	中國歷史 9:45-10:45 Venue: Hall	EPA 10:00-11:00	Physics 10:00-11:00 Venue: Hall	G.E. and Listening 9:40-11:00  Oral 11:15-1:00 Venue : Hall	中文寫作 10:00-11:15  Maths 11:45-12:50

**Examination Room :**

Class	3A	3B	3C	3D
Room	306	307	308	309

**Oral 24/6**

Waiting Room	Preparation Room	Examination Room
Hall	406	407, 408, 409, 410, 411

# 基督書院

## 學生考試須知

1. 考試期間如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該日及其後的考試一般會順延舉行，具體安排請屆時留意學校網頁的宣佈。
2. 遲到考生所應考科目將不獲額外時間補償。
3. 考生若請病假必須具備醫生證明信及家長信於翌日回校後，交給第一節監考老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4. 考試期間，考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儀容髮式必須合乎校方要求。
5. 未得監考老師批准，考生不得進出試場。試場內，考生須保持肅靜，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，有詢問時先舉手。
6. 考生應自備所需文具，應考時不得向其他考生借用。於考試期間所使用的計算機，必須貼有考評局認可的標貼。
7. 考生必須將書籍、筆記或紙張等物品放在椅子下面。考試進行中，考生必須將學生證放於書桌右上角，以備老師檢查。
8. 考試期間學生必須把手提電話關掉，並放於椅子下當眼處，以便監考老師檢查。如學生沒有按指示處理電話，將被視作嚴重違反考試規則處理。
9. 除有特別需要，否則不得提早離開試場。
10. 考生在輪候會話考試時，須保持安靜，不得談話或嬉戲。考生應溫習翌日考試的科目。
11. 考生離開試場後必須保持安靜，不得在走廊談話或在試場外等候。
12. 小息時，考生可逗留於課室內安靜自修，惟不得在走廊或課室追逐嬉戲。
13. 下列行為，屬作弊或嚴重違反考試規則，均足以導致取消分數，記過，甚至更嚴重之處分：
  - 13.1 考試時與試場內外同學談話或傳遞訊息。
  - 13.2 抄襲攜來之筆記、書籍、紙張或其他考生答案。
  - 13.3 未經准許將試題或答案紙攜離試場。
  - 13.4 考試宣佈終結時，仍繼續書寫。
  - 13.5 不遵從監考老師的指示。